

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／宣傳品使用及展示細則

1. 擁有權

- 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/宣傳品的擁有權，概為衛生署所有。
- 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/宣傳品只供參與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的食肆(即「有『營』食肆」)使用，參與食肆必須遵守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/宣傳品的使用及展示細則。
- 參與食肆不得將有關標貼/宣傳品複印、複製、編輯、外借或給予任何第三者。
- 該標貼/宣傳品只能作為健康教育及推廣用途。

2. 使用模式

- 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/宣傳品必須以原格式展示及使用，參與食肆不可擅自複印或更改其形狀、大小或顏色。

3. 展示位置

- 標貼只可展示於「有『營』食肆」的店舖前(或其他當眼位置)。

4. 數量

- 每間「有『營』食肆」只會獲發一個標貼。
- 如欲索取更多標貼，需經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秘書處向衛生署提交申請，並需須獲署方書面批准。

5. 申請程序

- 如欲索取額外標貼，請填妥《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申請表》，經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秘書處向衛生署提交申請。
- 署方接獲申請表後，將在十天內審批申請。
- 署方將按個別情況准許參與食肆使用或展示額外的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。

6. 更換

- 參與食肆需於新一年度換上新的標貼。屆時將會收到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秘書處發出的通知。
- 被更換的舊標貼應即時經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秘書處交還衛生署。

7. 交回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標貼/宣傳品

- 退出此運動的食肆，必須立刻停止使用/展示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/宣傳品，並經秘書處交還衛生署。
- 衛生署可隨時按《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 - 參與食肆指引》訂明的細則要求參與食肆立即交還有『營』食肆標貼/宣傳品。

衛生署保留權利，可隨時按情況修訂關於使用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貼/宣傳品的細則，參與食肆必須遵守。

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使用細則

1. 擁有權

- 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，包括「多蔬果」及「少油、少鹽和少糖」(3少)標誌的擁有權，概為衛生署所有。
- 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只供參與該運動的食肆使用，參與食肆必須同意及遵守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使用細則。
- 參與食肆不得將有關標誌複印、複製、編輯、外借或給予任何第三者。

2. 使用

- 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只可作健康教育及健康推廣用途。
- 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必須原裝展示及使用，參與食肆不得更改標誌的內容。
- 參與食肆必須展示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，以提供產品資訊及銷售點推廣資訊，以便顧客選擇健康菜式。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包括掛牆餐牌標誌及餐牌標貼。
- 當參與食肆在其製造或售賣的食品使用及展示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，並不表示此等產品已獲衛生署核准、認可或批准。

3. 批准在宣傳物料中使用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

- 參與食肆如欲申請在餐牌以外的其他宣傳物料使用該標誌，必須填妥《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使用申請表》，連同有關的全彩色美術設計圖經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秘書處提交衛生署審批。
- 署方接獲齊全的申請文件後，將在十天內審批申請。
- 署方將按個別情況准許參與食肆使用或展示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。

4. 終止

- 如參與食肆退出「有『營』食肆」運動，必須立刻停止使用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。

衛生署保留權利，可隨時按情況修訂關於使用「有『營』食肆」標誌的細則，參與食肆必須遵守。